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27号

余领：

身份证号码：341226XXXXXXXX1574

身份证住址：安徽省颍上县江口镇XX村XX自然庄XX号

经营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青麻山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14日，我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大乐再生塑料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厂西南侧厂区内另设有一加工场。经查，你为该加工场经营者，你加工场主要从事废塑料拉丝切粒加工，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加工场废塑料拉丝切粒加工生产项目属第三十九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加工场废塑料拉丝切粒加工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场正在生产，现场有废塑料切粒生产线一套，

没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气进行处理，车间现场发现有一

本生产记录。

经进一步调查，你加工场废塑料拉丝切粒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2 月底建设完毕，并于 3 月 4 日开始投入生产，生产持续时间 6 个月 10 天；经评估、确认，你加工场废塑料拉丝切粒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60560 元。

你存在设立废塑料拉丝切粒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30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30 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之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裁量标准（§ 1.1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裁量百分值总和=20%（裁量起点）+0%（废塑料拉丝切粒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5%（生产项目已投入生产）+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为3个月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执法调查）=35%。罚款金额=35%×60560元×5%=1059.8元。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标准（§ 1.8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20%（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0%（废塑料拉丝切粒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5%（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6%（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10天，为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执法调查）=37%。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37%×100万=37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元捌角（¥1059.80）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以上两项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捌角（¥371059.80）。

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